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供电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 扩展类

1. 无过错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如因第三者垂钓、攀爬供电设施、盗窃等）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

无过错责任是指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虽然被保险人无过错，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电压不稳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因发生雷击、暴风雨、雪灾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供电线路等设施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供电线路等设施电压不稳，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承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为准。对同一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人支付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 限制类

4. 产品和间接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任何产品（包括成品、半成品）、储藏物品的损坏和报废；

(2) 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停工、停产进而导致的一切间接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